

客户开户合同书目录

客户须知.....	2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4
新股交易风险揭示书.....	6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7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4
电子签名约定书.....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23
指定交易协议.....	25
市价委托协议.....	26
客户声明.....	26
客户开户合同书签署页.....	27
开户申请表单粘贴页.....	28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页.....	29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30

客户开户合同书阅读及签署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在您从事证券投资前，需要先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为此，您需要认真阅读并选择签署以下文件：《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新股交易风险揭示书》、《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指定交易协议》、《市价委托协议》、《客户声明》。鉴于以上文件的内容对您非常重要，请您在填写和签署前务必认真阅读。

《开户申请表》为本开户合同书附件，您签署本开户合同的签署页后，柜台交易方式、交易权限及交易品种的开通以您签署的《开户申请表》作为约定标准。请您确认《开户申请表》中资料正确无误，并在《开户申请表》的客户签署栏处签署。

特别说明：

- 1、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
- 2、填表人知晓《开户申请表》是投资者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填写内容属实，并在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证券公司，按证券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 3、如证券公司有证据证明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过期且未及时更新或其他可疑情形的，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 进行查询。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按照我司要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使用实名，保证提供的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若您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我司有权拒绝受理您的开户申请。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否则因您未及时联系我司修改相关信息导致我司对您的适当性评估出现偏差或信息通知不到位的，其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有很多，其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在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我司对您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您在参考我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我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以便在一种委托方式不能使用时启用另一方式进行证券交易。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十、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 400-6080-777。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由于证券交易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当您有意投资 ST、*ST、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

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我们郑重地提醒您，请理性管理您的财富，慎重考虑以下问题：

- 一、请合理配置资产，不要以全部身家投入股市。
- 二、请理性管理财富，不要拿生活必需资金、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入股市。
- 三、请客观评估自己投资抗风险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品种。
- 四、请认真运用投资策略，留有适当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 五、请认真了解投资的证券，不能仅凭市场传言盲目操作。
- 六、请认真了解为您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了解并掌握证券投资所需的必要知识和相关法规，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本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分支机构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本公司分支机构及任何证券经纪人和员工均不得向您融资融券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人和员工均不得在证券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进行证券投资；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人和员工均不得代理客户办理开销户、交易指令下达、资金存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或更改密码等应由客户本人办理的手续；本公司未授权任何证券经纪人和员工个人以公司的名义与客户签署协议或承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人和员工均无权向您承诺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本公司和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人和员工均不得为您与他人之间的配资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不要参与或接受以上违规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

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安全第一。请您切记风险。**

新股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自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炒新”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之一，“炒新”风险愈演愈烈。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新股投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行情数据分析，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新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盲目追涨易致投资受损。根据交易场所对历年上市新股的统计分析，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逐年减小，新股上市后短期内股价跌幅超过大盘。这一现象表明，随着时间推移，新股股价逐渐回归理性。若投资者在上市首日盲目追涨，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盲目跟风炒作，很容易导致高位被套，损失惨重。

（二）新股首日临时停牌机制不同。为切实防范新股上市首日交易风险，沪、深交易场所均针对新股首日交易出台了不同于普通股票的临时停牌机制，当股价波动幅度或换手率超过一定阈值时，将会采取临时停牌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您的投资计划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新股异常交易行为查处力度大。为防范和抑制炒新风险，沪、深交易场所均出台了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相关政策，对新股异常交易行为及相关处罚措施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新股异常交易行为相关处罚形式包括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严重者交易场所将上报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情况属实者将被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行政处罚等进一步处罚措施。

在您投资新股之前，请务必了解上述新股交易风险，注重价值投资，关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避免盲目“炒新”。炒新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章,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和乙方客户账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3、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以及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承担因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全部责任,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

4、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5、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

5、除依法开展乙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或转借该客户账户；
- 2、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5、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 3、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

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依照相关法律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示，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法律、法规、规章认可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九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方式。甲方可通过书面或网上方式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变更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所述甲方信息中的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授权代理人及授权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当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约定按临柜方式办理。

第十二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 1、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或办理撤销上海证券指定交易和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临柜方式办理。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账户。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或参与其他金融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甲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十八条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并在国家相关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内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佣金、服务手续费、代扣代缴税费等，并在甲方账户中自动扣划。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自行确定并计付利息，具体以乙方实际划付给甲方账户的金额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签署的表单和协议与手写签署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加重的，乙方应对损失加重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甲方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甲方拒绝，乙方应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2、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应限制甲方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3、如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和扣划客户存款；

4、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

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免责条款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八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二十九条 如甲方在非交易时间申请开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系统已关闭，乙方将于交易时间尽快检验甲方所持账户的合规性。在此之前，甲方账户将无法交易。若经检验，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且未按时办理规范手续的，乙方可对甲方在乙方分支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做销户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者乙方有其他合理原因和依据，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自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六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七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或公告通知中的任意一种等。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和邮件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乙方网站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何一种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3、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以及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配合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在证券公司规范证券市场行为，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4、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接受乙方的相关告知和提示，承诺已完整理解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和本协议内容，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5、甲方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甲方确认本人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6、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

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4、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远程自助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甲方通过本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

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 1、由于甲方自身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因甲方疏忽导致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甲方自身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因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5、甲方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 6、如甲方不具备一定的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电脑界面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电脑界面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个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个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当甲方有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或修改委托交易方式或证券业务品种、认购金融产品或办理其他证券业务时，应当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或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如有)。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乙方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按照上述电子方式签署的表单或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并且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由甲方据此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自助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将甲方委托指令传递到证券交易所后，甲方委托指令是否成交，完全由市场决定，并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可能会导致交易日内甲方的资金或证券冻结。

第十八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股票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当日开盘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

够尽快恢复：

- 1、证券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 3、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 4、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在证券交易中发生资金或证券交收违约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对乙方产生负债时，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或其他负债的归还责任。乙方有权全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并直接扣划资金或证券以偿付甲方所欠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可以采取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扣划、留置、强制平仓等方式进行处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本办法第五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若乙方提供的对账单信息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不一致的，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乙方就此更正对账单，错误的对账单不得作为主张任何权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缴纳

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三十条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十一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三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 11:30-13:00，交易所休市期间，乙方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指令，并于 13:00 按委托顺序号向交易所申报。买卖申报和撤销申报经交易所主机确认后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每个交易日 11:30-12:58，乙方接受甲方下达的撤单指令，在此时间段内，甲方可对该时间段的委托记录进行撤单，撤单后乙方交易系统内部确认撤单指令成功，并即时返回相应的资金或股份。12:58-13:00 时间段的撤单指令，将在 13 点开市后交由交易所系统进行判断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如甲方在非交易时间申请开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系统已关闭，乙方将于交易时间尽快检验甲方所持账户的合规性，在此之前，甲方账户将无法交易；若经检验，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且未按时办理规范手续的，乙方可对甲方在乙方分支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做销户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特定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的，可以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以单方决定暂停、终止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留置权。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了本协议；(2)甲乙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或者乙方有其他合理原因和依据，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按临柜方式办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2、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 3、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4、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 5、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

方电脑记录资料。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等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有关资金存管、撤销资金账户条款与第三方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第三方存管协议为准。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协议、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等相关电子文件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书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文件，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文件，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文件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甲方密码泄露或身份可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甲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如甲方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5、甲方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甲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二章 电子签名约定

- 1、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具有合法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分支机构。

2、甲方为签署相关电子文件所登录的网站必须是乙方提供或乙方指定站点。**甲方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相关电子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自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于乙方提供或乙方指定站点登录签署相关电子文件前，需签署本电子签名约定书。签署本电子签名约定书后，凡使用甲方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的电子文件，均视为甲方亲自签署，并视为甲方同意电子文件文本的全部约定，与甲方在纸质文本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使用甲方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下达的网上委托，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推广相关产品时，应勤勉尽责地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乙方应向甲方介绍产品的基本业务规则，揭示证券投资风险，并向甲方详细说明产品的基本条款、公示相关信息、接受乙方咨询与处理投诉等，引导甲方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

5、乙方在推广相关产品前，应充分了解客户信息，对客户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服务。

6、甲方在签署电子文件前，应自行认真阅读乙方按约定方式公示的合同文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认真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法律文件，明确了解相关产品的风险等级，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

7、甲方已经明确知悉，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甲方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8、**甲方应明确知悉，当本协议第一章列举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适用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协议、风险揭示书、承诺书等相关电子文件。

11、本协议一式一份，乙方保存。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交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上交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上交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上交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上交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上交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上交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上交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上交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上交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上交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上交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上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定交易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沟通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选择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为开户申请表中列示的上海 A 股、B 股证券账户。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证券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甲方如需要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需本人亲自到场，如在授权文件中已明确委托他人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可由代理人代办，并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除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外，乙方应尽量在甲方申请后及时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市价委托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甲方申请在乙方分支机构开通证券账户的市价委托方式，自愿接受甲方按市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的全部后果，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市价委托的风险提示：

1、一旦采用市价委托，投资者将无法控制成交价格，最终成交价格将由市场确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在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成交价格尤其不确定，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

2、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情况下的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无法成交。

3、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分支机构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投资者应完整、正确地填报申报指令，否则市价申报将无法成交。

4、市价委托由于无申报价格，投资者在申报买入时，交易系统均自动按涨停板价格冻结买入资金，故对于超出实际成交金额(含成交手续费)预冻结的资金，直至当日清算后交易系统方能返还投资者，即投资者次日可使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一份，乙方留存。

客户声明

本人/本机构对以下事实完全了解并确认：

1、本人/本机构已知悉营销人员与中天国富证券是委托代理关系，其未经授权的行为不代表中天国富证券。

2、本人/本机构已知悉中天国富证券员工、工作人员未经中天国富证券授权的行为不代表中天国富证券。

3、中天国富证券未授权任何营销人员、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与客户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也未授权其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开户、销户、交易指令下达、资金存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任何的协议签署及操作。

4、中天国富证券营销人员、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未曾对本人/本机构做出任何形式的盈利保证、收益分成、保本保底承诺，也未曾与本人口头约定或签订协议以分享本人/本机构的投资收益或承担本人的投资损失。

5、本人/本机构以前没有且今后也不会委托中天国富证券的营销人员、员工、工作人

员或其他任何人员代为办理或签订与开户、销户、交易指令下达、资金存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投资、认购等有关的手续或协议，如违反本条款，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与中天国富证券无关。

6、本人/本机构承诺管理好自己的交易密码、取款密码、查询密码，以前没有且今后
也不将上述密码泄露或告知营销人员、员工、工作人员等人员。凡使用上述密码进行的一
切交易及资产转移等行为均视为本人亲自办理，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本
人承担，与中天国富证券无关。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以上《客户声明》并充分理解其含义，本人/本机构确认以上
事实，若因本人/本机构违反政策法规或以上内容而对本人/本机构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
费用及法律责任与中天国富证券无关。

客户开户合同书签署页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档中的《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提
示书》、《新股交易风险揭示书》、《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电子签名约定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指定交易协议》、《市价委
托协议》、《客户声明》的相关条款，已知悉“股市有风险，买者自负”。本人/本机构有能
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

甲方（客户）

乙方（分支机构）

资金账户：

签字或盖章：

业务专用章：

受理人：

复核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申请表单粘贴页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页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一、自然人：

1、身份证明文件：

- ① 境内自然人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② 境外自然人身份证件为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港澳台居住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等；
- 2、公安机关(本人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须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二、境内法人：

1、机构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① 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③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④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经办人或者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须加盖发证机关印章)或其他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三、境外法人：

- 1、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
- 4、被授权人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 1、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合伙协议或者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同及章程(须加盖企业公章)；
- 4、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6、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8、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五、特殊机构及产品开户证券账户须提供及填写的资料，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